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船舶進行移泊作業時發生船上致命意外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

概要

一艘香港註冊散貨船（該船）於美國帕斯卡古拉港進行船舶移泊作業時發生致命意外。在該船就位時，船員按照船長的指示把鬆弛的船艙倒纜絞緊，期間倒纜突然從繫泊平台碰墊的上邊緣飛脫，重重擊中當時正在左舷加油軟管起重機附近檢查倒纜的二副，並導致其死亡。本文旨在提醒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汲取這次意外的教訓。

事故

1. 該船靠泊於美國帕斯卡古拉港泊位旁裝載散裝石油焦炭。因應岸上裝載機器的操作限制，該船須根據裝載計劃向前或向後移泊以把貨物裝載到該船的不同貨艙。在該船向前移動 60 米（移泊作業）期間，當船舶就位時，船長指示二副絞緊鬆弛的船艙倒纜，然而他卻不知道船艙倒纜已被繫泊平台碰墊的上邊緣纏住。二副通過甚高頻無線電對講機把命令傳達給高級水手，然後向前跑到左舷加油管起重機附近檢查船艙倒纜的狀況。不幸的是，船艙倒纜突然從碰墊的上邊緣飛脫，並重重擊中二副，導致他躺在主甲板上，口鼻流血，沒有呼吸和脈搏。儘管二副已在船上接受該船船員的急救以及岸上醫療隊的治療，最終還是被岸上醫療隊證實不治。

2. 調查發現，事故的肇因是船員未能遵守《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¹（《守則》）第 26.3.13 條的要求，當繫泊纜繩處於受力狀態時，應保持在安全位置，並遵循在船舶移泊作業期間通過在高處鳥瞰繫泊甲板布置來識別危險區域的建議，包括遠離該船的繫泊平台碰墊範圍提供照明情況；船員未有按照《守則》第 26.3.12 條的要求在移泊作業前召開工前會議；移泊作業期間，船

¹ 第 7 號修正案，2022 年 10 月

員缺乏良好溝通和明確領導的安全工作文化；向二副提供有關繫泊／離泊作業的船上培訓成效不彰；對繫泊／離泊作業所作的船上風險評估無效；二副對繫泊纜繩受力時所產生的反彈區風險的安全意識不足。

汲取教訓

3. 為避免日後在進行移泊作業時發生類似事故，船舶管理公司、所有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應：

- (a) 嚴格遵守《守則》的要求，在作業期間處於安全位置，並遵循通過繫泊甲板布置的鳥瞰圖來識別危險區域的建議，包括在遠離船舶泊位碰墊範圍提供照明；
- (b) 嚴格按照《守則》的要求，在作業前召開工前會議；
- (c) 嚴格按照《守則》和船上安全管理手冊的要求，對作業進行有效的風險評估；
- (d) 加強船員對繫泊纜繩反彈區風險的安全意識；
- (e) 確保作業在安全的工作文化下進行，當中包括良好溝通和明確領導；及
- (f) 確保為船員提供有效的船上安全繫泊和離泊培訓。

4.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留意是次意外，從中汲取教訓。